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侵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王駿龍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聲療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所為裁定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王駿龍因本院111年度聲療字第1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進行強制治療，然原裁定之理由有誤，爰依該裁定教示欄記載「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」，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非因過失，遲誤抗告期間，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應於書狀內釋明之；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；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；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67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、3項、第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非因過失，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，苟其不能遵守期限非由於自誤，即不能謂因過失遲誤不變期間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804號、108年度臺抗字第1514號裁定參照)。另訴訟當事人此項非因過失遲誤上述訴訟權行使，得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，性質上乃屬未於限期內行使即喪失訴

訟權利之法定期間，不容任意延展或縮短（最高法院82年度臺抗字第70號裁判參照）。是當事人須於原因消滅後5日內，聲請回復原狀，如逾5日始為聲請，則違反法定期間，與聲請回復原狀之法定程式不符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因殺人未遂、強制性交未遂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再經本院以105年度侵上訴字第1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，於民國105年9月2日至111年6月4日在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施以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，認有高度再犯危險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，並經原裁定准許在案，有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原裁定係於111年4月11日送達並由聲請人收受，亦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卷可考。是聲請人收受原裁定後，即應於111年4月18日(按抗告期間末日為111年4月16、17日，為週休假日，順延至翌日即111年4月18日)前提出抗告。

(二)聲請人固以原裁定教示欄記載「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」而為本件聲請，惟未釋明其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尚難因原裁定教示欄之記載，率認有非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抗告期間，復未於本件聲請書狀同時補行應為之訴訟行為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於原裁定抗告期間屆滿後，遲至111年12月2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回復原狀，除未同時為抗告外，所為本件聲請，核與法定要件不符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